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按照組織章程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之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及票據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與本公司有關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擴大該項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改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修改本公司董事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因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之後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I) 於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三項定義：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I) 於現有細則第10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0A條：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發行之股票不得代表多於一個股份類別。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成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57A條規定，及倘不同股份類別附有不同之投票權，則除附有最有利的投票權之股份類別外，每個股份類別的標題須列明「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III) 於現有細則第70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0A條：

「根據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IV) 刪除細則第54條最後一行的「一半」一詞並以「三分之一」一詞取代。

(V) 於現有細則第75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5A條：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須依照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無論如何該格式須載有一項內容，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被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VI) 刪除細則第119條「不得少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及不得多於該日期前十四日」之字眼，並加入下列條文：

「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VII) 刪除細則第122條第一行內「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VIII)刪除細則第12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的第123條取代：

- 「(a)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任何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 (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 擁有之合計實益權益並無超過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與該公司有關之合約、安排或建議；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之建議。



- (b) 倘若及只要(僅限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c)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利益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裁決，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e) 董事或建議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遭取消董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代表與任何與董事有聯繫或董事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所訂立之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而須作迴避，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毋須向本公司交待僅由於該董事職務或該合約或安排建立之受託關係而獲得之任何利潤。」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決議案第2項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紀華士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